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9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彥霖

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

被告 泰準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顏嘉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91,4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泰準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泰準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22日邀同被告顏嘉男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2年2月24日起至116年2月24日止，利息約定依照原告之企業換利指數（月）利息加碼4.16%計息，並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惟被告僅分別繳至113年11月23日、114年1月23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2,891,462元及利息、

01 違約金。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約定，
02 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
03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
04 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書
06 狀爭執或抗辯。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
08 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
09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率
10 查詢為憑（見本院卷第21至33頁）。被告均已於言詞辯論期
11 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
12 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13 第1項規定，應視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自堪認原
14 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9 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
20 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
21 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
22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泰準公司未
23 依約繳付借款本息，依系爭約定書第14條約定，就未返還之
24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見本院卷第21頁），即負有返還義務。
25 而被告顏嘉男就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與原告約定為被告泰
26 準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見本院卷第22頁），自應與主債務人
27 即被告泰準公司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
28 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9 如主文第1項所示，洵屬有據。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31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
02 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4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1 書記官 林郁君

12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新臺幣（下同） 2,067,359元	自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9%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824,103元	自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89%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債權本金合計：2,891,462元			